

湖湘之地 感受醴陵书院文化

从南宋到清前期,醴陵先后办起过7所书院。这里书院的数量、规模 and 影响,在湖南都颇引人注目。它们大都深受“湖湘之学”浸润,并承其流风余韵,使起源于唐代的书院私学,逐渐演变为和科举考试紧密结合的官学,成为输送生员士子的唯一途径,深刻反映出儒学文化在这一时期的兴盛演进和式微没落历史脉络十分清晰。书院发展以南宋为第一个高潮,清前期一度中兴而最终随科举废止而消亡。

两宋时代理学大兴,朱熹(1130-1200)成为最后集大成者并开创“闽学”一派,是南宋最负盛名的理学家、教育家,在儒学中地位仅次于孔孟。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年),他从福建崇安出发,跋涉1000多公里,第一次来长沙,专程访晤岳麓书院主讲张栻(1133-1180)。这次两位大师相晤,即所谓“朱张会讲”,被传为学术界的千古盛事,推动了“湖湘学”与“闽学”的交流融合和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岳麓书院一时集人才之盛,群贤聚集,史称“一时从游之士,请业问难至千余人,弦诵之声溢于衡峰

湘水。”影响遍及中国东南。在湘期间,朱熹还和张栻亲临醴陵青山学宫讲学,留下“瑞淥池”、“朱子亭”等遗迹传为佳话(县人杨大异曾撰《淥水池记》记其事)。醴人慕追风采,曾摹刻朱子图像镌碑池畔,至今石像犹存。在这样一个历史氛围中,朱熹的醴陵弟子吕贡生黎贵臣,乾道年间就开始在城南玉屏山讲学授徒,传播程朱理学。不久后于淳熙二年(1175年)在山下建立醴陵第一所非官学的书院即“昭文书院”,以黎贵臣字“昭文”而命名。以后“莱山书院”和“西山书院”又相继而建。

西山书院建于淳佑年间(1241-1252),约废于元朝(元初一度废除科举)。莱山书院则为纪念南宋吕祖谦曾在醴北莱山(东冲铺简家村)讲学所建。吕祖谦(1137-1181)与朱熹、张栻并称“东南三贤”,创理学“金华学派”(吕为浙江金华人),世称“东莱先生”。至今醴陵其地尚有“夫子坡”、“东莱桥”等遗址。元大德三年(1299)东莱书院重修,集贤学士、山西上党人宋渤曾为之撰记,称吕讲学时“醴人士望风

景从。”吕与朱熹曾同撰《近思录》,阐发周、程理学精义。朱熹对吕极为赞许,称其学“足以范俗而垂世。”又因岳麓、醴陵相距较近,张栻与吕祖谦也时相过从,与之共磋学术,讲学授徒。至今醴陵城南还有一座“二圣桥”,传即为纪念他们之间而建。

朱熹第二次来醴陵是“朱张会讲”27年之后,时任湖南安抚使兼知潭州。其治政之际致力于岳麓书院教育振兴,特聘自己的醴陵弟子黎贵臣来书院任讲学执事,并再临醴陵学宫讲学。在学宫见到自己当年石像,感慨万千,留题绝句一首:“苍颜已是十年前,把镜回看益怅然。临深履薄量无几,且将余日付残篇。”

至南宋末,醴陵书院教育发展一直较为兴旺。“东南三贤”共萃醴陵,推动讲学,掀起了重教之风。同时也促进了人材的涌现。醴陵的吴猎、杨大异、皮龙荣就是这一时期培养出来的三位理学名臣。其中吴猎更是“湖湘学派”学子中的佼佼者,醴陵西山建有“三公祠”即“宋名臣祠”,纪念的就是他们三人。(葛然)



花炮之乡 绚烂醴陵



相传唐朝初年,吴楚间瘟疫流行,李畋在其家乡麻石村用竹筒装填火药燃放,利用爆炸时产生的气浪和硝烟驱散瘴气,控制病疫传播,并曾为唐太宗李世民“驱鬼祛邪”。李畋因开火药用于“爆竹”之先河,被花炮行业尊为祖师爷,称为李畋先师。这个李畋就是湖南醴陵人。后人将爆竹加以改进,以纸筒代替竹筒,变单发为连响,并研制出了五彩斑斓、绚丽多彩的烟花。尔后花炮逐步形成规模宏大的产业,令许多花炮产地财源广进,醴陵也因此成为江南富庶之地。

醴陵是中国花炮的主产区之一,又是花炮行业祖师爷李畋的故乡,自原始的“爆竹”到现代的鞭炮烟花,其生产工艺、产品艺术、使用范围,渐渐与民族的风俗习惯、人文教化、文学艺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相互影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花炮文化。

据史料记载,“湖南生产鞭炮始于唐代,发达于宋末及清乾隆年间……湘东之平江、浏阳、醴陵……均为爆竹制造中心地”。至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

醴陵最早的花炮产区是麻石及邻近的富里、潭塘一带。至清咸丰、同治年间,产区扩展到南桥、白兔潭、仙石、浦口、王坊,与浏阳金刚、大瑶、萍乡上栗等地区连成一片,形成集中产区。清光绪年间,醴陵花炮开始出口海外。解放后,花炮发展成为醴陵两大支柱产业之一,醴陵花炮的鼎

盛时期是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全市有花炮企业400多家,从业人员达12万余人,花炮产值名列全国第二,仅次于广东东莞。

醴陵燃放花炮的习俗,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鞭炮多用于婚丧喜庆、重要集会、开业庆典、四时八节、祭祖祀神、迎宾送客等,范围广、用量大。尤以传统节日、婚丧喜庆使用最为普遍。

旧时,自头年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过小年”、“送灶神”起,爆竹燃放日趋稠密;到除夕,进入高潮。从祀水神、家神、“馈岁”、“辞岁”、“分岁”、吃“年夜饭”、“接灶神”到翌日“祀诸天”、“出天行”、“关财门”、“开财门”,鞭炮、花炮通宵达旦燃放。春节期间,宾客来往,都燃放鞭炮迎送。正月玩龙灯、狮灯、蚌壳灯,都燃放鞭炮,增添热闹气氛。正月初二“启牙”、初五“五成”、初七“上七”,都要燃放鞭炮;五月十五元宵节,万家灯火与鞭炮烟花交相辉映,有“月不得明,露不得下”之概。惊蛰日,预示虫蚁从冬眠中苏醒,农家祈求减少虫害,室内室外都燃放鞭炮,并诵念:“惊蛰、惊蛰,爆得出蚊笔直!”。此后,清明、端午、婆官、中元、中秋、重阳、立冬等时节,以及每月初一、十五、或祭祖、或祀神,都要燃放鞭炮。

解放以后,燃放花炮的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变化。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

节、“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举行集会时,都要燃放鞭炮;重要会议的开幕、闭幕仪式上也要燃放鞭炮,且多在奏国歌和礼成时燃放,这都已经形成习惯。相反,农历的节日燃放鞭炮次数以及数量较旧时少一些,只是在春节、元宵节、中元节燃放。而且大量燃放烟花。自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燃放鞭炮烟花的习俗也随着发生了一些变化。企业、店铺的开业、重点工程的奠基、竣工都要燃放鞭炮烟花,以示庆贺;特别是婚丧喜庆、乔迁新居、春节期间尤甚。除夕的年夜饭前,春节零点,全市城乡,家家户户燃放鞭炮烟花。特别是城区鞭炮声响成一片,持续个把小时,烟花也此起彼伏,形成独特景致。

(朗月)

